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卅一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0859 號令)。

二、目的：推廣教育及節能措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加收益。

三、開放借用時間：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例假日、寒暑假為原則，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原則：

(一)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

(二)專供學術、藝文、教育、體育、社會、慶典、康樂等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及舉辦喪禮，恕難供借。

(三)活動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章及善良風俗。

(四)校內有工程進行或有安全管理之疑慮時，得暫停開放出租及借用。

(五)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1.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使用手續及費用：

(1) 使用人或社團除於情況特殊外，應於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2) 依本校校園場所出租及借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七)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除校長

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1.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2.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3.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八)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九)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四、申請手續：借用單位或人員應於借用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

申請表(附件一)，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二)及繳驗

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附件三）後始得借用。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五、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六、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有違反學校自訂之規定者，應即停止借用各場地，已繳納之項費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二）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 （三）申請借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四）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 （五）遵守校方人員及警衛之指示，且不得攜帶牲畜進入校園。
- （六）場地、校舍暨器材等學校公物，若在借用期間，遭受損毀，使用人須照價賠償，不得異議。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 （七）借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 （八）除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申請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七、本辦法若有未詳盡規範之處，得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出租及借用申請表

使 用 者	簽章	電 話	
統編或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所			
使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元	經收人	
保 證 金	元		
其 他 費 用	元		
合 計：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竹市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出租及借用契約書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
供 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
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出
租及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事先告知甲方，並於使用後立
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
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姓名: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電話:03-5373484

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乙方

姓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出租及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收 費 標 準 (新 台 幣)	備 註	
小禮堂	1. 場所使用費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2. 水電費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3. 設備使用費(含單槍等)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4. 空調費 全日：600 元 半日：300 元	一、本標準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訂定之。 二、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全日為 8 小時、半日為 4 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達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四、保證金為場所使用費之兩倍。 五、設備使用費(含單槍等)、空調費二項為有使用需求者收費,無則免收。	
操場 (含跑道)	場所使用費 全日：3,000 元 半日：1,500 元		
球場	每面球場場所使用費 全日：1,200 元 半日：600 元		
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	場所使用費		1. 一般教室 全日：400 元 半日：200 元 2. 桌球、美術教室 全日：1,200 元 半日：600 元 3. 電腦教室 全日：1,500 元 半日：750 元
	水電費		1. 一般、桌球、美術教室 全日：600 元, 半日：300 元 2. 電腦教室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設備使用費 (含單槍等)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空調費	全日：200 元 半日：100 元	
視聽教室	1. 場所使用費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2. 水電費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3. 設備使用費(含單槍等) 全日：1,000 元 半日：500 元 4. 空調費 全日：600 元 半日：300 元		
停車場	場所使用費:每部車一次 20 元計算,於借用前一次付清。		